

#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委员会文件

## (北京)

中地大京党发〔2020〕66号



###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已经2020年4月21日第10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

为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保密审查，是指学校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影响安全和稳定进行的审查。

第二条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事前审查、全面审查、依法审查”的要求，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各单位要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责任，做到工作责任明确，管理人员明确，领导责任明确，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

第三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网上拟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和指导、监督各单位的保密审查工作。各单位负责属本单位信息公开目录范围内的拟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包括在学校信息公开网上拟公开信息的初次审查和通过其他途径公开信息的审查。

第四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所有信息均需通过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程序：

1. 各单位日常工作中拟公开的一般信息，由各单位自行做好保密审查；

2. 可能涉密的信息，按以下程序进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各单位初审——学校办公室复审——业务主管校领导审核——保密委员会主任审批——根据审查意见决定是否公开。特殊情况需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五条 以下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

1. 凡是标有“绝密”“机密”或“秘密”等字样的涉密文件、材料等信息；

2.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3. 涉及教学科研以及学校其他秘密的信息；

4.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七条 解密后的学校信息可以公开，但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八条 保密审查应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审查期限内完成。学校公文类信息，可由拟稿单位在起草时提出初步意见，保密审查与公文审核同步进行。

第九条 对涉及上级（外单位）文件的信息（包括转发、复制、摘录等），若上级（外单位）文件不属于主动公开，各单位原则上不得公开，确需公开的，必须征得制文单位的同意，报学校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导致失密、泄密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附件：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信息公开单位		拟公开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信息名称			
拟公开途径	网站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公开 内容摘要			
信息公开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办公室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 校领导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保密委员会 主任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两份，信息公开单位、学校办公室各存一份。